|  |  |
| --- | --- |
|  |  |
| 温州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 文 件 |
| 温州市温商慈善基金会 |
| 浙江千训爱心慈善基金会 |
| 杭州市温商慈善基金会 |

温教基金〔2020〕1号

关于开展2020年“瓯越情”教育基金

各类奖励对象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市局直属各学校（单位）：

为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助推温州教育发展，温州市温商慈善基金会、浙江千训爱心慈善基金会、杭州市温商慈善基金会（杭州市温州商会）、温州市人民教育基金会四家基金会共同出资设立“瓯越情”教育基金，支持我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瓯越情”教育基金各类奖励对象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

评选范围为全市中小学（含幼儿园）、教育教学科研机构、教师培训机构的在职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优秀校长10名，各奖励5万元；优秀教师50名、优秀班主任35名、优秀乡村教师40名，各奖励2万元。推荐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二、推荐条件

（一）优秀校长

1.任正、副职校长（园长）5年及以上。义务教育学校校长须具有2所及以上学校的工作经历，且每所学校工作时间不低于3年，或在农村学校有6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

2.坚持正确的教育思想，具备较强的校长职业素质和较高的文化知识修养，品德高尚，作风民主，关爱师生，致力于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形成学校办学特色，提高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出色地履行校长职责。

3.任现职以来传承学校优良办学传统，积极构建学校文化，主持教育课题研究或改革项目，所在学校教师业务突出，学生学业进步，推动学校持续优质发展，社会认可度高。曾获得县级以上综合性荣誉。

（二）优秀教师

1.符合相应教师岗位学历要求，具备相应教师资格，教龄6年以上，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中职学校专业课教师必须是“双师型”教师。义务教育教师须具有2所及以上学校的工作经历，且每所学校工作时间不低于3年，或在农村学校有6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

2.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抵制有偿补课。教育思想端正，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实施素质教育，关爱学生，师生关系民主平等，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3.教学基本功较扎实，教学创新能力较强，课堂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高。重视学生兴趣培养，后进生转化效果良好，教学成绩突出，学生综合素质较高。曾获得县级以上综合性荣誉。

（三）优秀班主任

1.符合相应教师岗位学历要求，具备相应教师资格，从事班主任工作5年以上的现职班主任。义务教育教师须具有2所及以上学校的工作经历，且每所学校工作时间不低于3年，或在农村学校有6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

2.热爱教育事业，热爱班主任工作，热爱学生，尊重学生，平等对待学生；师德修养高，自觉抵制有偿补课，具有表率作用。出色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工作效果突出

3.曾获下列荣誉之一：县级以上优秀班主任、骨干班主任，班主任基本功大赛或班会优质课评比获县级二等奖及以上，所带班级获县级以上优秀班集体称号。

（四）优秀乡村教师

1.扎根乡村学校，在全市乡村学校以及享受当地农村特岗教师津贴的镇中心区学校工作满10年以上、班主任工作满5年以上。

2.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抵制有偿补课。教育思想端正，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潜心育人，有从事乡村教育的职业认同感和幸福感，出色地履行乡村教师职责，在学校和乡村受到尊敬并起到积极引领作用。

3.善于结合乡村实际，充分利用当地教育资源，创造性地开展适宜乡村儿童成长的教育实践。在课程教材、课堂教学、课外活动等方面实施教育教学改革，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努力为乡村学生今后生活、就业、升学奠定基础。

三、评选程序

（一）申报推荐。各学校（单位）要通过民主推荐的方式进行，申报对象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材料至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对象为中共党员的，所在支部必须出具写实性鉴定意见。

（二）申报初选。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成立评委会，根据分配的推荐名额，对本地上报材料进行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对象报送市教育局。推荐人选名单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市局直属学校（单位）根据分配名额直接将推荐对象报送至市教育局直属处。

（三）审议确定。市教育局成立评委会，结合推荐人选事迹表现等，根据奖励数进行评选，确定温州市2020年“瓯越情”教育基金奖励名单，经市人民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审核通过，公示5个工作日后发文公布。

四、材料要求和上报时间

各申报对象在7月10日前通过“教师管理系统”（教师自助申报网址http://218.75.25.161:7101/wzself/，人事系统申报网址：http://218.75.25.161:7101/wzrs）填写《“瓯越情”教育基金个人申请表》并上传有关佐证材料（合成一个PDF文件）。

所在学校审核后于7月17日前通过“教师管理系统”上传民主推荐结果报告、公示和公示结果、党支部鉴定意见（合成一个PDF文件），有关文件须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经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局直属处审核后，于7月31日前将公示和公示结果，纪检审核材料合成一个PDF文件，通过“教师管理系统”上报市教育局人事处，联系人：王忠，电话：88636501。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人民教育基金会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发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分级公示，严格把关。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或被推荐对象存在师德、纪检等方面违规违纪现象，实行“一票否决”。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瓯越情”推荐名额分配表

温州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温州市温商慈善基金会

 浙江千训爱心慈善基金会 杭州市温商慈善基金会

2020年6月30日

抄送：省人民教育基金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在温各新闻单位，

活动发起基金会名誉会长（理事长）、顾问、会长（理事长）。

 温州市人民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2020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  |
| --- |
| 2020年瓯越情优秀教师名额分配表 |
| 县（市、区） | 优秀校长 | 优秀教师 | 优秀班主任 | 优秀乡村教师 | 小计 |
| 市直属 | 1 | 4 | 4 |  | 9 |
| 鹿城区 | 1 | 6 | 4 | 1 | 12 |
| 龙湾区 | 1 | 2 | 1 | 1 | 5 |
| 瓯海区 | 1 | 4 | 2 | 1 | 8 |
| 洞头区 |  | 1 |  | 1 | 2 |
| 乐清市 | 1 | 8 | 6 | 5 | 20 |
| 瑞安市 | 1 | 7 | 5 | 7 | 20 |
| 龙港市 |  | 2 | 1 | 2 | 5 |
| 永嘉县 | 1 | 5 | 4 | 5 | 15 |
| 文成县 |  | 1 | 1 | 2 | 4 |
| 平阳县 | 1 | 4 | 3 | 5 | 13 |
| 泰顺县 | 1 | 1 | 1 | 3 | 6 |
| 苍南县 | 1 | 4 | 3 | 6 | 14 |
| 经开区 |  | 1 |  | 1 | 2 |
| 合计 | 10 | 50 | 35 | 40 | 135 |